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水〔2018〕79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茂名昌利海运物流有限公司从事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批复

茂名昌利海运物流有限公司、茂名市交通运输局：

茂名昌利海运物流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悉。根据《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4年第3号令），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茂名昌利海运物流有限公司从事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范围：国内沿海成品油船、普通货船海务、机务管理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

二、请茂名市交通运输局加强行业监管，督促茂名昌利海运物流有限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海事局，茂名海事局，茂名市工商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1月24日印发
